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 30 次会议
1996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 约

第 30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

后来的主席: 施泰因先生(德国)

(副主席)

后来的主席: 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

(主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 11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17: 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议程项目 141: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 - 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1/SR.30
21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1：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续)(A/49/368、A/49/943、A/49/985、A/51/5(Vol.1-4)、A/51/5/Add.1-10、A/51/283、A/51/488 和 Add.1、A/51/523 和 A/51/533；A/C.5/50/51)

1. REPAS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满意地指出，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很全面，适当地反映了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的财务和管理状况。他对此表示，美国很重视外部审计的职能。

2. 然而，美国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禁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意见持保留态度。在多数情况下，这些保留意见是由于不遵守现行规章，特别是在提供信息方面不遵守现行规章而产生的。美国要求立即采取措施纠正这种状况，并担心委员会在关于 1996-1997 年财政年度帐目的意见方面也有保留。

3. 美国代表团希望在某些方面得到补充情况。它指出委员会应继续与内部监督事务厅紧密合作，但要了解委员会是如何与联合检查组合作的。它注意到关于在更广阔的地理范围内选择并聘用顾问的合适标准的建议，并希望在这些标准如何制订并执行方面得到详细情况。它认为，顾问应按他们的能力来确定。由于审计和管理审查司的职位空缺率很高曾妨碍了该司的审计工作，它向审计委员会提出，已经批准的员额是否足以使该司自己完成全部任务，如果员额不足，则请委员会明确应有的员额。

4. 审计员任职期限问题始终未予解决。为了使审计员能完成三个预算周期的全部审计工作，美国赞成使任期从三年延长到六年的建议，但它认为在选举时要逐渐采用新的规定，而不是将委员会现任审计员的任期延长。

5. 美国代表团不无遗憾地注意到，委员会的结论与前几年并无什么不同。它劝告行政部门采取必要措施，使方案主持人贯彻审计员的建议，并建议在他们阐述目标和评估报告时纳入题为“在贯彻审计员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专栏。

6. 美国代表团对一个监督机构能对另一机构作出评价，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尽管存在不足(特别是缺乏资金)却能与审计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同意贯彻委员会的建议表示高兴，这为联合国其他机构指出了道路。

7. 关于对报告 A/51/5 第一部分的意见，美国代表团特别指出第 57 段，这一段提到的对特别拨款的财政监督无效问题引起人们的注意；第 88 段表明，采购和运输司一直未确定关于无竞争进行采购的资料搜集制度；第 127 段指出，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尽管亏损，仍未制定销售战略；在第 185 段中，委员会指出，尽管联合国的资金有限，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所付给顾问的酬金比类似机构所付的酬金高三分之一；第 158 段表明，还没有制定监督顾问们是否达到所确定的目标的制度；第 135 段指出，光盘连接项目远未结束，尽管 96% 的拨款已经支用；第 148 段强调，行政部门至今尚未确定更好控制会议事务开支的制度；第 190 段透露，委员会对包干的旅费补助的金额提出疑问——在这一方面，美国代表团等待着对内部监督事务厅目前执行的联合国差旅政策进行深入研究的结果。

8. 发言者最后说，秘书处还需在许多方面作出努力来提高自己的效率和生产力。他希望秘书处很快贯彻委员会的建议。

9.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力促秘书处及时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送交咨询委员会，使咨询委员会能按财务条例 12.11 进行审查。

10. CHOWDHURY 先生强调了应改进收益状况期间迫切需要审计的重要

性，指出“横向”审查暴露了联合国的许多基金和方案内部审计不足，并要求采取措施来纠正这种状况。他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审计事务委员会与内部监督事务厅、联合检查组和咨询委员会等组织的秘书处负责人经常进行对话，但是希望在审计委员会、内部监督事务厅和秘书处之间进行更协调的磋商和情况交流。他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看法，即审计员合理的意见应同时在有关的秘书处，首先在行政协调委员会内进行研究。审计委员会应对为贯彻尚未执行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提出明确指示，还必须在秘书处以及基金和方案内建立监测机制。审计员任期延长的问题应按轮换、效率和预算周期长短的原则进行仔细研究。

11. 孟加拉国代表请大家注意，审计委员会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禁毒署基金及环境规划署基金持保留意见，因为这些基金和方案长期存在问题，特别是它们无法得到符合有关方案的协议规定的执行人员。他的代表团认为，开支超出可回收的收入总额的情况是不可接受的，儿童基金会便是一例。基金和方案必须使选择执行人员的过程合理化，以便更好地评估他们的能力并建立检查程序，包括执行人员必须提交合格的报告。开发计划署应与该国行政管理委员会磋商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来改进在全国贯彻的规定。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应更加重视对合同范畴内的支出进行检查，重视内部审计。儿童基金会也应尽力提高透明度，以使拨给各国政府的款项的使用更加合理。

12. 在预算监督和内部审计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审计委员会指出，在联合国大学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存在未经批准的超支情况，在预算编制和规划方面有不合规定的行为，在特别拨款的管理上不够严格。因此，必须对这些机构进行的所有预算程序立即进行检查。

13. 还必须立即改革秘书处的采购程序，因为它滥用事后核可已批出合同的批准程序、不遵守关于按扩大的地域范围建立供应商档案的建议，以及多次违反关于向政府发出协助通知书和为维持和平行动采购物资的规定。孟加拉国

代表团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在计划方面存在缺点的观点，并认为秘书处使有关官员对所受损失和管理上的错误承担个人责任。

14. 孟加拉国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了大量人员，它特别关注这些使团的结束工作。它认为，将一个结束的特派团的财产转移给另一个执行任务的特派团而不对后者的需要作确切的估计是浪费资源。结束行动方面的延迟以及缺乏严格程序已使会员国付出了数以百万计的代价。孟加拉国代表团无保留地赞成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维和特派团的结束工作应在明确的期限内进行。同样，秘书处应竭尽全力改善库存的情况和管理，并避免不必要的开支。最后，东道国政府应就部队的地位签订协议，并遵守协议规定。

15. 关于聘用顾问问题，必须采取措施来纠正审计委员会所指出的不正常状况。顾问的酬金比同类组织所付的酬金高出 35%，以及约 80% 的顾问来自 12 个发达国家，这种情况是难以接受的。应该放弃唯一候选人的做法，并在聘用顾问方面建立能扩大地域范围的程序。秘书处应每两年提出关于使用顾问的详细报告，并只能在绝对必要时运用这种办法。

16. FARID 先生(沙特阿拉伯)指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报告(A/51/533)中要求审计委员会今后更清楚地指出哪些建议未得到贯彻，并更具体地说明违反财务条例的行为和不断出现的不合规定的情况。他的代表团对审计委员会在 199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财政年度报告中指出的某些严重犯规行为而至今未予纠正的情况表示十分关注。它赞成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9 段中提到的关于内部审计的意见，认为基金和方案应更加重视审计职能，必须提供必要的人员，必须更好规划审计事务，并建立必要的机构监督建议的贯彻情况。

17. 审计委员会所指出的长期存在的缺陷和严重的不规则行为将会逐渐导致滥用会员国交纳的经费。关于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禁毒署和环境规划署，审计委员会未能取得各国政府或非政府组织证明所开支的经费确实用于原定目的的证据。开发计划署每年从沙特阿拉伯收到 350 万美元，向工程

承包商交付了 3930 万美元，而这笔款项是按建筑师的证明而定的，并未提出适当的证明文件。此外，为了总额为 128 万美元的四份合同，开发计划署按实际建筑价格的比例而不是按合同中规定的价格比例付给建筑师 380 万美元。

18. 审计委员会还指出，由于未遵守关于采购、聘用和取款的财务程序，儿童基金会的内部审查存在缺陷。儿童基金会无视表明管理方面不正常状况的明显迹象，并未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19. 此外，儿童基金会为将 1410 万美元纳入待收的捐助项目，等待了五至十年之久；它未预支那些回收看来无望的款项。此外，它还把向各国政府提供的现金援助款项作为规划的开支，而经费已预支，这是违反财务规定的。最后，它对补充基金入库预计过于乐观。沙特阿拉伯代表团与审计委员会一样，认为儿童基金会应该修订给各国项目资金的补助标准，以便考虑到近期来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以及青年—儿童人口的统计数字的变化。除了各种捐款之外，沙特阿拉伯每年向儿童基金会支付 100 万美元。它认为必须贯彻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 A/51/283 号文件的附件第 8 段中提到的建议，儿童基金会必须每六个月就已采取纠正目前情况的措施提出详细报告。

20. 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57 段指出，存货管理存在问题，并提到秘书长在维持和平资产管理的报告中(A/50/965)曾指出秘书处正在努力制订制度。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要求尽快建立制度的意见。它认为应定期向大会提交关于这一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各组织为了弥补自己的内部审计制度方面的缺点而采取的措施的详细报告，有些缺点是由于人手短缺而造成。

21. 沙特阿拉伯虽未直接参加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但它对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十分关切，委员会认为由于对可动用的资产评估不当，由于难民的人数及其需求，活动规划多次表现出缺陷。在这方面必须指出，自海湾战争结束以来，沙特阿拉伯接纳了大批伊拉克难民，专为他们建立了一个城市，每月花费 1800 万美元。它同意由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项目执行伙伴提出

审定决算(A/51/533，附件).

22. 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1 段指出，采购规划尚不完善，这种情况导致不合理的违反现行规定的行为。考虑到有问题的款额很高以及已发现的不正常情况，沙特阿拉伯赞成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及其基金和方案应当把采购事务改革置于优先地位的看法。

23. 正如审计委员会意见概要第 25 段中所指出，由于缺乏鉴定，八个维和特派团的采购尚未规划好。某些特派团没有使用空中服务而付了钱，因而造成浪费，估计联合国安哥拉检查团的浪费达 240 万美元，MONUL 达 40 万美元。沙特代表团希望审计委员会指出的各种缺点和不规行为能很快得到纠正。

24. WANG YUHUI 先生(中国)赞成咨询委员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审计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这些是讨论联合国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的很好起点。

25. 由于采购程序、货源的管理和使用以及聘用顾问方面存在的严重缺陷，使联合国组织遭受了巨大损失。在采购程序方面出现了一系列问题，特别是缺乏规划和内部监督，正常程序没有得到遵守，特别是招商程序、事后核可已批出的合同(经检查占 57%)以及供应商的地理分布过于集中。供应商绝大多数分布在欧洲和美洲，约半数来自一个会员国。这种情况并非偶然。联合国组织依靠人數十分有限的供应商，因而无法对这些人采取有效措施，在合同得不到遵守的情况下，它根本不可能得到赔偿，更不用说优惠价格了。因此，采购事务改革应是当务之急。

26. 关于联合国资产的管理，由于某些决定的不合理，缺乏责任心和与代表团有关的其他问题，以及某些官员专业上的错误和不得力，造成了财政上的损失。鉴于可动用的资金有限，这种情况是不能容许的，秘书处不仅应惩罚违法者，而且还要加强监督机制，吸取经验教训并使管理人员对自己的行为负

责。

27. 在 1994-1995 两年期财务报表中，顾问服务费高达约 2,500 万美元。由于在顾问们的职权、酬金和工作的评价方面出现严重不正常现象，情况尤其令人关切。此外，在地理分布方面十分不平衡，因为联合国总部聘用的顾问中，80% 来自 12 个发达国家。正如咨询委员会所建议的，必须恢复平衡；为此，发展中国家有能力的专家应该与发达国家的同行们处于同等地位。鉴于已揭示的问题，人们有权提出，聘用顾问是否确实有助于有效地执行联合国的方案，资金是否真正得到合理使用。

2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扩大似乎在联合国资产的使用和管理方面提出了一系列问题。与采购事务改革的同时，不仅需加强向供应商预付款项的监督程序、存货的监督程序和结束任务的特派团财产的评估程序，还要避免不合理的付款和无用物资的转移。

29. 只要发现了缺点，联合国及其系统内各机构的工作质量和效益并不成为问题：重要的在于纠正缺点。不幸的是，根据审计委员会所说，常常是已经检查出来的问题依然存在。希望今后不再出现这种情况，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资产得到妥善管理。

30. 中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贯彻共同的会计标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同意审计委员会的以下看法：联合国各机构在今后提交的两年期决算和财务报表的报告中应完全符合这些标准。最后，中国代表团提出对拖欠会费的会计处理问题，认为在这方面已经提出的建议应在大会上审议。

31. 副主席施泰因先生(德国)代行主席职务。

32. HANSON 先生(加拿大)代表本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他说，审计委员会的所有建议都应认真加以研究；他希望秘书处将很快采取一切必要的

纠正措施。总的说来，各个组织都以共同的会计标准为依据，但还需继续努力，因为在某些部门还有许多事要做。此外，由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发起和结束都冒一定程度的风险，看到这些行动得到更广泛的检查是鼓舞人心的。

33. 相反，令人遗憾的是保留意见从 1992-1993 年的四项增至 1994-1995 年的六项，这些意见特别涉及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因为该组织的收入估计过高，本来应为生境(二)建立的特别拨款的单独帐目尚未建立，其次涉及到维持和平行动，因为有些拖欠的会费没有部分预付，其中有的长期拖欠。必须指出，把某些未交纳的会费列入无法回收的款项，这不仅仅是一项会计决定，而且是一种政治姿态。然而，问题应当得到解决，因为会员国不能对大量拖欠会费的问题视而不见。将在议程项目 115 下审议的联合国现金的减少问题也是令人关切的。

34. 在采购方面，正如审计委员会最新的报告所证明的那样，情况也未得到改善。报告指出了以下问题：很少采取招商办法，事后核可已批出的合同额高达 50 万美元，维持和平行动的采购方面能力不强，不遵守联合国关于向政府发出协助通知书的规则和程序以及向某些供应商超额支付。如果回避招商程序，公平合理和透明度便会受损，联合国很可能得不到最优惠价格；如果合同委员会对已批出的合同时后进行审议并核可，它的作用便会大大缩小，也不可能进行有效的监督。对培训的方案应加以鼓励，因为如果方案因经费原因而被取消，损失将会更大。由于涉及的款额较高以及某些问题长期存在，采购事务改革和合同管理应处于优先地位。

35. 清理为结束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规定的两年期限令人担忧。希望在各特派团行政和后勤司内设立协调员职位能加速维持和平行动的结束工作。

36. 从耐用资产转移证发出到确认收到之间有很长时间的间隔。必须在这方面进行调查，以取得说明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但也要使程序规范化并督促遵照执行。在将一个正在清理的特派团资产转移之前，必须开出资产清单并对资

产状况进行评估，这样可避免无法使用或无用的物资带来的运输、修理和储存费用，并以最经济的办法处理余下的资产。正如审计委员会所建议的那样，正在结束的特派团的剩余物资清单应分发给所有其他特派团；考虑到费用和效益之间的关系，关于在布林迪西后勤基地建立战略储备的问题要由中央一级来作出决定。较理想的是将问题放在制订维持和平行动资产管理的全面政策的范围内加以审议。

37. 关于顾问问题，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揭示了管理方面的种种错误。一方面，由于职权不明确，导致难以对执行合同进行检查；此外，80%的顾问来自12个发达国家，在许多情况下人们只考虑一个候选人。另外，顾问的酬金比类似组织提供的酬金高出30-35%。这些问题过去曾经提出，秘书处应重新开始定期地向大会提交有关顾问聘任问题的报告。

38. 总的说来，预算检查有所改善，但特别拨款除外。在没有拨款许可的情况下，支付了一些开支；有些应在预算外资金中开支的活动被临时纳入日常预算，开帐、拨款和实际开支之间存在很大差距。希望采取措施确保特别拨款得到妥善管理。

39. 次级方案的自我评估是重要的管理手段，在预算压缩期尤其如此。正如审计委员会所建议的，中央评估小组应敦促自我评估的办法得以普遍推行，确保对其进行监测，并使各部和局意识到自己的作用。希望通过秘书长在第52届会议上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40. 请秘书处仔细研究一下联合国邮政管理情况，1994-1995年该部门亏损240万美元。销售价格提高了，人员开支增加了，而收入却减少了。这些亏损无疑将由会员国承担。

41. 到1995年12月31日，儿童基金会向其工作人员预付的旅费高达300万美元，其中200万一年多来一直挂着。这些预付款不应被看作是无限期的无

息贷款；儿童基金会应促使严格执行规定，避免滥用。

42.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曾与一名顾问订立集资合同，为此投入了 209498 美元，得到回报 3 万美元。接着，这名已从联合国退休的官员通过顾问事务所的途径被重新聘作交通顾问，每月收入 12000 美元，共计 13 个月。正如审计委员会所指出的，第一个合同是一项亏本买卖，而第二件事是绕过了关于聘用退休人员的规定。行政部门至今未对此作出令人满意的说明。它应该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情况。

43. 审计员的任期变为六年，这是一个好主意，这样可以覆盖三个预算周期。此外，内部审计是监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发挥最高效益，它应与内部的监督分开并保持独立。

议程项目 117：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A/51/505、A/51/523)

44. GILPIN 先生(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向秘书长提交了书面通知 (A/51/505)，请他将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17 的报告转交大会。这是一份提供情况的文件，不需作出决定。

45. 关于共同会计标准的报告(A/51/523)系按大会第 48/216C 号决议编写的。它的附件包括标准的修改文本。该报告是在项目 111 下审议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合理意见已纳入 A/51/5 号文件第 47 段(第一卷)、A/51/283 号文件第 6 段和 A/51/533 号文件第 129 段至 134 段。行政问题(财务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将与外聘审计员小组合作就标准的某些方面继续进行工作。大会注意到共同的标准以及各组织愿意贯彻和改进标准的意图。

议程项目 141：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A/50/945、A/50/1004、A/50/1005、A/51/302、A/51/305、A/51/432、A/51/467、A/51/486 和 A/51/430 和 Corr.1)

46. HANSON 先生(加拿大)代表本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他对秘书长继续支持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工作表示高兴，秘书长毫无保留地采纳了监督事务厅的建议便是证明。鉴于监督事务厅在使自己被广泛接受方面遇到的困难，秘书长的这种支持显得特别重要。监督事务厅有理由声称，监督的用处不仅表现于提出一些建议，而且特别表现于贯彻建议。越来越多的建议已得到贯彻。根据监督事务厅的建议，已发现可节省 1800 万美元，回收或避免不该支付的款项达 1500 万美元。

47. 关于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要求追加拨款问题，应该指出，联合国其他机构与监督事务厅一样也面临着经费压力。然而，必须向监督事务厅拨出足够的旅费，因为若要保证效率，它的工作人员必须亲临现场。

48. 监督事务厅按高级采购专家组的报告所进行的监测工作，揭示了预先搜集招商信息、市场分配和合同管理等方面的问题；令人不安的是秘书长至今未能纠正这种状况。无疑，联合国活动的性质使一些风险和不能预料的情况成为不可避免，尽管有高质量的监督；因为所存在的许多缺陷在财务方面造成了巨大的影响。采购程序应该开放而且透明，管理者应对自己的行动负责，吸取经验教训，建立有效的内部监督制度并作出评估。最后，采购的负责人员应该是熟悉机制的有能力的干部。监督事务厅要继续密切注视采购程序的改革。

49. 我们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设立特派团经验研究小组表示高兴，并希望这一倡议能出成果。然而，对联合国和平部队文职人员管理结构的研究使人感到有些担忧：许多方面存在着不足，特别是规划和内部监督方面。对此已采取了一些措施加以纠正，但是就内部监督而言，进展不够。鉴于内部监督尤其是在维持和平行动开始时的重要性，希望在今后的行动中监督事务厅的建议以及

审计委员会关于结束特派团的建议能得到充分考虑。一些特派团对监督事务厅建议的反应有时使人感到忧虑：例如，由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特派团未立即采纳所建议的措施，不合理的付款使联合国组织蒙受 30 万美元的额外损失。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也应设法回收不该付出的款项。管理人员应对因自己的错误而造成的损失负责。

50. 关于人权活动，在对执行人员的财务监督方面存在许多缺点，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对外机构似乎无法有效地监督他们的活动。例如，有些执行人员开出惊人的行政开支单据，而又无法说明有关方案巨大开支的理由。已开始采取措施的高级专员办事处应继续贯彻监督事务厅的建议。此外，还必须指出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行政管理方法给予好评。尽管该地区条件很艰苦，办事处仍然依靠工作人员的苦干和忠诚努力开展活动。

51. 关于建立新的机构问题，希望监督事务厅的努力能使国际法庭在审理前南斯拉夫的案例时曾发生的事不再发生，当时在第一名犯人抵达六个多月之前就雇佣了一些看守。

52. 关于在礼品商店挪用联合国资产一事的调查报告令人担忧；希望对此事能提供最新情况。

53.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说，他的代表团同意 77 国集团和中国关于议程项目 141 的观点。严格的内部监督制度越来越有必要，但是只有当所提出的建议全部并立即得以贯彻，它才能成为有效的管理手段。为此，秘书处必须尽快确定内部监督的标准，因为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报告的第 93 段中抱怨至今没有这种标准。

54. 应该对监督厅为协调自己的工作规划与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的规划所作的努力表示高兴。监督机构的活动应互相补充，但是为了避免这些机

构各自职责模糊不清，重新研究它们的权限和运行方式无疑是有益的。

55. 在关于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采购事务内部检查报告(A/50/945)中，监督厅指出了有关采购和市场的指示及清单检查方面的一些根本性问题。孟加拉国代表团希望得到已采取措施的保证，以改进规划、监督采购，并了解更加合理的开支/效益比例。关于货源问题，它不无忧虑地注意到，尚未采取任何措施以使货源在地理分布上更加多样化，并强调指出联合国各机构都应遵守大会第 2688 号决议。只要将已经开始的改革继续进行下去，采购问题就应成为监督厅的一项首要工作。

56. 从关于涉嫌挪用联合国礼品销售处联合国资产的调查报告(A/50/1004)中看出了一些问题。秘书处怎么会允许该销售处从 1992 年 1 月以来收入一直减少而不对管理质量担忧，怎么能允许管理人员不断地违反财务规定和财务管理的规则？对管理人员究竟采取了什么措施，如果秘书处没有采取任何措施，那又是为什么？

57.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文职人员管理结构的审查报告(A/51/305)查明了有关行动的组织和财务管理方面的许多漏洞。从这类内部检查中得出的教训，应该能使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和管理制度更加合理。在这一方面，秘书处应该认真考虑监督厅的结论和建议。

58. 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监督厅在规划和预算程序方面积极地提出了一些有益的主张，它希望了解监督厅是根据什么标准决定进行检查而不是调查的，这两方面的工作方法又是什么。它还希望在改进管理的职能方面得到一些情况说明，而这些职能似乎属于审计和管理建议处。

59. 希望人权中心内部已在进行的改组能尽快地完成，并像监督厅所建议的那样，很快在这一范畴内建立起方案监督制度。

60. 孟加拉国代表团知道监督厅在改善联合国形象并提高管理效率方面能够起到的作用，它希望监督厅更多地侧重于具体行动并注意成果。

61. 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回任主席。

62. DEINE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赞成内部监督事务厅确定的优先考虑的四个方面的活动，特别是关于新的机构和特派团事先要作估价和规划的活动，以及对维持和平行动的监督。在这一方面，监督厅的几份报告值得特别注意，特别是关于审查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文职人员部分管理结构的审查报告。审查的结果对特派团今后有效的规划和管理以及当前行动的管理都很重要，它们应该很快拥有适当的内部监督机制。报告中明确、具体的建议应导致制订一些指示和方针，并确定行动的方式。人们可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不早些采取这些措施，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进行了将近四十年时间。

63. 一个组织要提高效率就必须贯彻旨在改善自己运行情况的建议。在这一方面，俄罗斯代表团对大多数方案主持人已开始考虑监督厅的意见表示高兴。这表明监督厅已逐渐取得自己应有的地位，它作为独立有效的内部监督机构的作用以更好地得到人们的理解。

64. 俄罗斯代表团满意地欢迎监督厅报告中关于节约的建议和已回收的款项方面的信息，然而，它提请注意，代表团曾于 1995 年要监督厅督促联合国回收不该支付的一千多万美元。报告对此没有作出答复，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提供必要的说明。

65. 此外，对贪污、滥用职权、浪费资产，甚至伪造证件的种种情况应作认真处理。联合国行政部门似乎没有足够地重视官员的个人责任。此外，采购事务的规划存在缺陷，由外部机构对已作的采购进行检查也是不够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运输管理也应得到改善。

66. 关于进入联合国建筑物的内部检查制度，俄罗斯代表对调查结果感到失望。它不理解为什么要用监督厅的人力和财力去解决已有解决办法的问题。此外，在看了报告后，它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在建立监督制度的原则方面犹豫不决。

67. 俄罗斯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在活动中进行相互配合和协调以避免重复雇用。它对监督厅和联检组在分包方面进行的交流感到高兴。在这一方面，两个机构可以仔细研究一下，在接纳几个属于或不属于联合国系统的国际机构的城市建立共同的行政和会议处是否有用和合算。

68. RODRIGUEZ-ABASCAL 夫人(古巴)完全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表达的观点。她的代表团希望内部监督事务厅继续根据第 48/218 号决议所进行的活动，以改善立法机构所通过的方案的执行情况，并提高联合国组织的效率。它希望监督厅给方案主持人以必要的支持，并鼓励他们更多地进行自我评估。正如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69 段至 273 段所指出的，这种做法相当普遍地受到忽视。总之，监督厅应当更加积极地努力避免这类缺陷。

69. 古巴代表团在表明了自己对改革概念的立场之后说，它同意联合检查组在其报告第 49 段关于与不断改组的进程相联系的风险部分中所表示的关注。它满意地注意到，已采取一些具体措施来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与外部监督机构——联合检查组和审计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它在这方面提出疑问，为何审计委员会没有像第 48/218B 号决议所规定的那样对监督厅的报告提出自己的看法。

70. 古巴代表团提到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报告(A/51/432)，它对文件包括导言感到吃惊。关于活动的优先次序问题，它认为秘书处在报告中重提会员国未同意的建议是不合适的。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为下个财政年度提出的追加资金的要求应当根据大会确定的优先次序并在加强检查、审

计、监督和估价职能的基础上加以研究。上述报告第 3 段中说到方案主持人必须全部贯彻监督厅的建议并每三个月汇报执行情况，古巴代表团希望了解这一规定如何与第 48/218B 号中关于贯彻建议的规定相协调，还希望了解方案主持人在这方面的态度。

71. 根据报告的第 4 段，秘书长决定各部指定一名协调监督活动的负责人。鉴于方案预算的草案中未同意设立这种职位，古巴代表团希望了解担任这类工作的官员人数，他们的身份以及他们如何把这项新的职务与属于他们职务范围的正常职能协调起来——除非他们不占有新的职位，秘书处必须加以说明。

72. 关于监督厅确定的行动次序，其中包括就建立机构所提出的问题，古巴代表团强调指出，建立机构是会员国的特权，监督厅必要时只限于研究机构的管理方式。

73. 古巴代表团希望了解监督厅的专题报告是否像大会在第 50/239 号决议第 2 段中所要求的那样，作为恰当的议程项目进行审议。根据这一决议的第 3 段和 A/51/530 号文件的附件第 1、2 和 3 段，古巴代表团认为，大会无法对联合检查组因未及时印发而未能审议的报告表态。它惊奇地注意到第 48/218B 号决议第 11 段中提到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管理部门已采取具体措施，它要求秘书处明确说明大会要求秘书长起草的有关报告的进展程度，以及有关组织的立法机构所作的决定。

74. 古巴代表团还希望了解已采取什么办法像第 48/218B 号决议第 5(ii)段所规定的那样来检查方案主持人是否执行外部监督机构所通过的建议。

75. 在 A/51/432 号文件第 8 段中，秘书处估计根据监督厅的倡议而实现节约以及回收的款项达 1580 万美元。古巴代表团希望了解这些数字是监督厅还是检查专员办公室计算出来的，以及这些节约数字如何纳入 1996-1997 年财政

年度订正概算。

76. 秘书处应向各国代表团提供关于调查科的职能、特别是关于选择需进行调查的起诉标准的补充情况。它应说明调查科只是根据揭发开展活动，还是独立自主地进行调查。古巴代表团对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组织的讨论会受到调查，以及监督厅报告第3段(A/51/486，附件)关于这一问题所作的说明感到吃惊，它对根据起诉进行调查特别关注。它要求秘书处说明，问题是否曾向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通报，如已通报，委员会作出什么决定。它强调指出监督厅的职权并未扩至会员国，也未扩至其代表。

77. 古巴代表团保留在适当机会重提专题报告的权利，并对监督厅就进入联合国大楼的检查制度调查的结果表示不满。它恳请联合检查组立即进行因等待监督厅工作的结论而推迟的调查。

78. ODAGA-JALOMAYO先生(乌干达)同意哥斯达黎加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所表示的看法，希望在某些方面、特别是监督厅的人员配备方面补充一些意见。

79. 首先，乌干达代表团注意到，根据它所了解的职位空缺通知中所述的聘任规定，候选人必须在执法方面有一定的经验。对曾参与监督厅职权起草的代表团来说，提出这样的要求至少是令人不安的，因为该机构负责保护联合国组织的资产，其主要任务是行使检查的职权，而不是对犯罪行为进行调查，这通常是属于警方的工作范围。希望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能对此作些说明，并说明他如何理解内部检查和调查的职能。

80. 大会在成立监督厅时曾要求对揭发贪污的官员要加以保护，使他们免受可能发生的打击报复。在这一方面，乌干达代表团希望副秘书长表明，是否发生过这样的情况，即一些检查专员在对贪污、管理越轨或滥用职权进行调查后失去了晋升的机会。

81. 此外，会员国应掌握一定的情况来研究副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增设职位的要求。副秘书长应当说明已由专业人员占据的检查专员员额，并说明有关官员的国籍和级别。

82. 最后，报刊上最近谈到在阿鲁沙和日内瓦发生的贪污、挪用资金和资产管理不当的情况。关于阿鲁沙，已透露了有关官员的名字。相反，在公布日内瓦发生的情况上似乎有很大的压力。在这一方面，副秘书长应说明监督厅已采取了什么措施来调查这两起事件，以及他在这一问题上作了什么指示。

会议的组织安排。

83. 主席说，他收到了联合国人事问题委员会主席 Rosemarie Waters 夫人要求就议程项目 120(人力资源管理)在委员会发言的通知。他在这方面提请注意，委员会已决定对这进行研究，以便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的改革的报告(A/C.6/51/7)以及联合检查组关于招聘的报告。

84. 主席还收到了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FICSA)主席 Wayne Dixon 先生要求就议程项目 121(联合国共同制度)发言的通知。此外，他得悉，鉴于自大会关于工作人员代表进入第五委员会的第 35/213 号决议通过以来工作人员代表组成发生的变化，行政协调委员会和行政事务协商委员会以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CFPI)授予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国际协会和工会协调委员会(CCASIP)与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以同样的加入权。

85. 根据第 35/213 号决议，并考虑到会员国表示要听取工作人员代表对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的意见的愿望，他建议满足这一要求。

86.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表示对这一建议没有异议，并提醒工作人员代表讲话的目的应是帮助委员会的工作。

87. LOZINSKI 先生(俄罗斯联邦)支持乌干达代表团的态度。

88. 主席说，他将把这些意见转告有关人员。如无异议，他将认为，按过去历次会议的做法，委员会决定满足他们的要求。

89. 就这样决定。

中午 12 时 40 分散会。